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慶祝創校 40 週年校慶 「大會主題」徵稿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欣逢天母國小創校 40 週年校慶(自民國 70 年以來)，為傳承優良校風，開創嶄新榮景，希望藉由大會主題的宣揚，展現天母國小 40 年來的優質與標竿的教學成果，期盼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，普天歡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三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師生(含退休教師、畢業校友、員工)及家長(歡迎親子共同創作)

四、實施方式

1. 作品規格：(1)字數在 7~14 個字以內，字體工整清晰，不可潦草。

(2)主題宜簡明創新、正向、具有意義。

(3)書寫格式如附件，比賽用紙可於校網中自行下載。

(4)本校 30 週年主題徵選特優作品是「天母三十，夢想奔馳」及本學期主題閱讀課程是「卓越四十，耀天母」請參考之。

2. 評選方式：(1)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教師)、校友及家長作品，由教務處聘請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師會會長、各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 30 件作品，再由全校師生進行票選活動。

(2)本校學生(1~6 年級)，先請各班辦理初選後，每班擇優 3 件作品參加全校票選活動。

3. 評選時間：(1)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教師)、校友、家長等作品，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送至教務處，12 月 17 日由評選小組進行初選。

(2)學生作品班級初選，請各班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，擇優 3 件作品於 12 月 16 日送至教務處彙整，逾期不候。

(3)全校票選活動於 12 月 18 日舉辦。

4. 獎勵表揚：(1)全校票選後，依票數高低，依序選出特優 1 件、優選 5 件、佳作 15 件。

(2)榮獲特優作品，將做為校慶 40 週年的大會主題，並於各項校慶系列活動中陳列；所有優秀作品刊登於「天母兒童 38 期暨 40 週年校慶特刊」。

(3)獲獎作品，獎狀乙只，訂於校慶時(5 月 8 日)公開頒獎表揚。

五、本辦法經陳校長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天母國小 40 週年校慶~大會主題徵稿比賽報名表(比賽用紙)

繳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，送至教務處(校友或家長請留下聯絡資訊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、校友、家長	姓 名	(電話： 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，班級： 年 班		
「40 週年校慶大會主題」名稱：口號 slogan(7~14 個字以內)		

